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071,625 股（含本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瀚川智能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5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	25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昌蔚
注册资本：	108,286,500 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 40 号
股票简称：	瀚川智能
股票代码：	688022.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组装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零组件、元器件、模块、仪器、软件、硬件；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2-62819001-60163
公司传真：	0512-65951931
公司网址：	http://www.harmontronics.com
公司邮箱：	IRM@harmontronics.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航道，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柔性、高效的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助力制造行业客户提升生产力。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已建立了模块化、单元化的工艺及系统模块，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设计并有机组合成系列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能够参与国际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供应商。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技术创新、十余年的工艺技术知识的积累、强大的人才团队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以及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力度，在优势业务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锂电池、充换电智能装备业务也逐步建立了独特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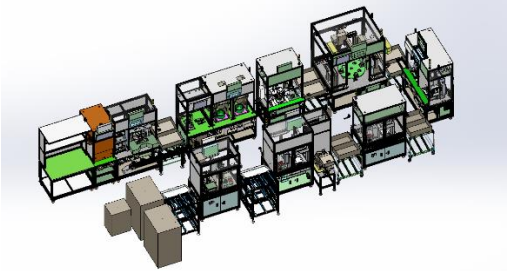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汽车智能制造、锂电池智能制造、充换电智能制造等领域。公司产品采用整线智能化控制，嵌入工业互联网软件，能够实现生产过程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分析、可视化、机器学习、预测及追溯等智能化功能；具有强大的开放与可扩展性，可高度对接企业的 ERP、MES、APS 等企业资源计划、生产管理、排程排产系统。

1、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公司聚焦“新四化”，赋能汽车“智”造，专注汽车连接系统、ADAS、热管理系统、电驱动系统的组装和测试解决方案，提供大批量 PCB 板加工所需的高速插针和智能分板标准解决方案，公司在汽车行业具有丰富的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实施经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提升生产力。公司汽车业务产品主要聚焦传感器、线束、连接器、三电系统、热管理系统、控制器等下游领域。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示例
控制器自动化解决方案	PCB 高速插针机	
	PCB 分板机	
线束自动化解决方案	FAKRA 标准解决方案	
连接器自动化解决方案	板端连接器自动化解决方案	

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示例
		
智能传感器 自动化解决方案	毫米波雷达自动化 解决方案	
	速度传感器自动化 解决方案	
电驱动系统 自动化解决方案	48VBSG 自动化解 决方案	
热管理系统 自动化解决方案	电子水泵自动化解 决方案	

2、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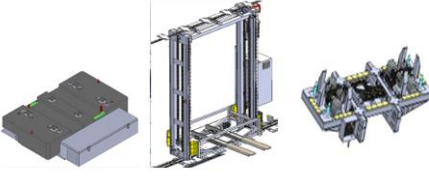
在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专注软包电池、圆柱电池和方壳电池的智能制造，在电池产品装配、化成、分容、检测、数据追溯等中后道专业领域具备独特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芯高速装配设备和化成分容设备，分别运用于数码电池领域包括软包电池、圆柱电池和扣式电池，以及动力电池领域包括动力软包、

动力圆柱和方形电池。其中，电芯装配方面，有电芯生产线、激光清洗机、切叠一体机、PACK 全自动线等；在化成分容方面，主要有化成分容一体机、热压化成分容产线、负压化成分容柜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示例
电芯高速装配设备	一次圆柱电池	
	二次圆柱电池	
化成分容设备	圆柱电池化成分容机	
	中型软包电池化成分容一体机	
	方壳动力电池负压化成分容柜	

3、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

在充换电设备领域，公司现拥有乘用车充换电站、商用车充换电站、核心零部件及终端运营系统四大类别产品，为乘用车、轻卡、重卡、矿卡、无人机等提供多配置、多场景、可兼容、可共享、可迭代的整体充换电解决方案与服务。乘用车充换电站、商用车充换电站主要可适配北汽新能源、东风汽车、柳州汽车、奇瑞汽车、一汽奔腾、一汽解放、陕西汽车、轻橙汽车、华菱汽车、吉利汽车等旗下新能源换电车型。公司同时提供适配各类型充换电站的核心零部件。终端运营系统包括云平台、站端控制运营系统，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示例
乘用车充换电站	
商用车充换电站	
核心零部件	
终端运营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苏州瀚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运营工业互联网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OPENLINK®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HARMONCODE®工业低代码平台，服务的企业覆盖能源、锂电、医疗等行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覆盖医疗健康领域，主要产品有全自动细胞超低温存储、吻合器、口罩、输液袋、胶手套、呼吸机阀等智能制造装备。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引进，立足自身，开放合作，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在精密机械、工业视觉、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屡屡创新，形成了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高精度视觉定位技术、精密传输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	原始创新	➤ 凸轮组具有优秀的运动特性，极大的减小了高速运动下的冲击载荷和振幅。 ➤ 动态平衡性能优秀，消除了抖动问题，工作过程精密、高速、平顺。 ➤ 加工精度高，装配精度可达$\pm 0.01\text{mm}$；减小了时效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变形及增强表面硬度，提升了凸轮机构寿命。 ➤ 可实现超高速精密装配，装配速度可达 1,200 次/分钟。 ➤ 公司结合该技术开发了 PCB 超高速插针机，打破了德国 Eberhard、美国 UMG 等欧美厂商垄断，并在生产效率上提升 20%以上，大幅降低了制造成本，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	吸收再创新	➤ 深度学习预训练好的卷积神经网络，可高速检测表面缺陷，扩大视野，减少误判，提高检测效率。
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	原始创新	➤ 集设备互联、数据采集、智能数据分片、清洗等功能为一体；自主开发边缘计算引擎用于复杂计算；同时集成主流工业 4.0 通信框架，可以实现智能制造装备的快速接入私有/共有云。 ➤ 装配于智能制造装备中，提升网络化智能化功能。
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	原始创新	➤ 可在高速运动过程中对多点目标定位，同步反馈给运动控制系统，控制运动平台进行高速精确对准，实现对目标元件基准点的亚像素点精准定位。 ➤ 对采集图像进行平滑滤波、阈值分割、形态学处理以及亚像素级精度的边缘定位，对元件进行精准识别。
嵌入式微处理器和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集成的片上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 具备实时操作系统、单片集成微处理器功能和超大规模逻辑处理能力，实时编程处理技术，可同时处理多路模拟、数字、逻辑等复杂工业控制系统。 ➤ 多通道高速模拟信号采集技术，同步精度微秒级，最多可实现 20 通道实时同步采样，最高采样率达到 40M/s 以上，同步精度微秒级。 ➤ 模拟量输入输出控制精度高达 $\pm (0.02\%RD+0.02\%FS)$ 。
能量回馈对拖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 具有高度高精度高稳定性，输出相位准确，降低驱动器设计缺陷和机械硬件迭代，回馈效率高，实现电机的四象限工作。
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 对压力及位移信号进行动态实时采集，使同步采集速率达到纳秒级别。 ➤ 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对压力信号与位移信号进行高速运算，实时生成压力-位移曲线，保证端子制程品质。
用于辅助驾驶系统的传感器融合 HIL 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 创新雷达目标模拟器和 3D 虚拟道路场景模拟器，可生成基于场景的测试程序。 ➤ 采集和处理多种传感器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共享。 ➤ 模拟器完全同步实时数据，实时验证传感器融合算法，进而达到对辅助驾驶系统测试的目的。
高速射频通讯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 自主研发的射频信号相位编码译码测试系统，可同步实现采集信号的功率和灵敏度、编码和解码信号，替代成本高昂的标准射频解码仪器。 ➤ 重构了传统技术路径，极大减小了硬件设计的面积和成本，缩减了射频信号的传播链路。
传感器校准技术	原始创新	➤ 采用自主研发采样电阻，电阻精度达 0.01%以上，电阻温漂极小，温度系数在 10ppm/K 以内；校准范围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宽（0-400A），校准精度高达 0.01%以上。 ➤ 通过数据采集程序，采用软件算法，校准芯片软件数据，防止数据丢失。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高压大电流功率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 整个系统可在高压、高温和大电流环境下工作，实现全自动冷却，极大减少了生产时间，逆变效率高，泄露电流小，绝缘阻抗高、使用寿命高。
车辆无钥匙进入系统 RKE/PKE 协议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 自主研发天线系统，采用负反馈控制方式，精确产生高频交变电磁场。 ➤ 采用高精度和超高带宽 ADC 芯片，实时采集，完成射频模拟前端和数字基带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
车载高速数据传输组件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 实现了在高达 10Gb/s 的传输速度下，对差分对进行远端串扰和近端串扰测试。 ➤ 实现了对插损、差分信号延迟、传输线阻抗一致性、误码率等项目的检测。
控制芯片高速边界扫描技术	原始创新	➤ 开发了边界扫描测试技术，可以快速定位 BGA 封装芯片的测试问题。 ➤ 可高效对 MCU、ASIC、DDR、CPLD 等大规模的集成电路进行测试，快速定位问题点，大大提升生产效率。
数字电源技术	原始创新	➤ 采用模拟和数字混合方案，集合模拟的快响应和数字的灵活控制的优势，创新研发出了影响速度快、控制精度高而稳定的数字化电源。 ➤ 基于同步整流技术和超高速 ePWM 控制，使用双环自动 PID 控制算法，可实现电流、电压极速（<10ms）响应。 ➤ 采用模拟高速、高精度、多通道高速采集技术，闭环控制整个系统，稳定输出 0.02%的高精度电流和电压，对电源设计具有硬件和软件的双保护。

2、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稳定增长，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1,180.85	6,299.94	4,985.98	3,173.15
其中：费用化金额	1,180.85	5,997.88	4,391.81	2,888.65
资本化金额	-	302.06	594.17	284.49
当期营业收入	9,910.17	75,797.46	60,313.84	45,749.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2%	8.31%	8.27%	6.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稳定增长，与“以客户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的研发机制相匹配。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将人才视为立身之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类人员共有 331 人，占公司

员工总数的 26.80%。公司积极开发自主关键技术，申请大量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此同时，公司基于对行业的深度参与，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投入新产品的研发。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32,703.22	212,168.25	162,608.57	114,085.16
负债总计	139,551.80	119,355.32	73,211.62	26,723.76
股东权益	93,151.42	92,812.93	89,396.95	87,36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811.68	93,378.63	89,650.47	87,527.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910.17	75,797.46	60,313.84	45,749.46
营业利润	28.43	5,896.40	4,402.25	7,720.91
利润总额	16.49	6,311.14	4,497.83	7,717.79
净利润	64.21	5,723.32	4,330.47	6,85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7	6,080.49	4,414.84	7,3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83	3,093.06	3,331.81	5,881.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9	-19,750.42	-11,234.07	-1,113.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	-50,664.61	26,192.57	-46,6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65	24,625.95	19,139.70	58,78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71	-45,382.58	33,822.03	11,036.57

4、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25	1.75	3.76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1.32	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9%	55.38%	43.68%	19.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7%	56.26%	45.02%	23.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5	2.27	2.98	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3	1.26	1.76	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77	6,080.49	4,414.84	7,32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2.83	3,093.06	3,331.81	5,88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2%	8.31%	8.27%	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1.82	-1.04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4.19	3.13	1.02

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上市保荐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技术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

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和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及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汽车、新能源电池、换电站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换电等领域，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综合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关于新能源财政补贴的政策，财政补贴由基金的全面补贴转为择优式补贴。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逐年调整，短期来看，财政补贴政策的退坡一定程度上打压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上游产业链的市场需求。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业务市场开拓的风险

依托在汽车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报告期公司切入换电设备领域，为开拓市场，应对国内外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以迅速扩大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换电模式尚处于萌芽阶段，若换电业务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适应市场

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业务市场开拓风险。

（4）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跨国企业。该类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终验收。同时，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出于谨慎性考虑，一般都会采取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者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6）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的发展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疫情导致全球或国内经济发展放缓，消费紧缩，可能出现公司所服务下游行业的销售受影响。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发出商品的验收、应收账款的回款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通常需要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新冠疫情下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会造成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较难顺利推进，不利于完成现场工作，进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与内控风险

（1）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和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6%、68.91%、87.71%和 95.40%，为营业收入的主要

组成部分。一方面受制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公司无法全面的覆盖下游应用行业，另一方面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和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本身属于智能制造下游应用较大的领域，且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所以，公司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将主要资源集中运用在汽车电子等细分应用领域。但下游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49.46 万元、60,313.84 万元、75,797.46 万元和 9,910.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1.36 万元、3,331.81 万元、3,093.06 万元和-1,422.8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43.35%和 7.17%。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提高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不能适应产业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可能将面临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3）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5%、22.76%、21.05%和 16.71%，主要来源于菲律宾、美国、墨西哥、匈牙利等国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4）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科创板的发行上市，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也逐步增加，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

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 人才短缺的风险

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持续发展得益于拥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公司的从业人员除了具备本行业要求的技术知识之外，还需要具备很高的管理技能、服务精神及丰富的从业经验。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对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及相关行业对于人才的需求增加，公司的部分人才特别是研发和技术人才的流动性增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或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加剧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可能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6)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瀚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蔡昌蔚。瀚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3.62%的股权；蔡昌蔚直接持有公司 0.55%股权，并通过瀚川投资、瀚川德和和瀚智远合同间接控制公司 44.66%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5.21%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蔡昌蔚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蔡昌蔚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进行控制，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78 万元、-11,234.07 万元、-19,750.42 万元和-1,382.89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分阶段收款模式形成期末应收账款较多，且票据结算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获取订单不规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

加，且收款的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存在为负的风险，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8.55 万元、26,924.58 万元、39,828.78 万元和 39,26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4%、21.65%、28.65%和 25.44%，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3）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7,312.16 万元、31,736.58 万元、49,904.54 万元和 62,156.94 万元。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4）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6%、30.26%、33.69%和 27.39%，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均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差异较大，从而使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差异较大。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对设计方案作出调整，进而引起公司产品的成本出现变动，导致毛利率产生变化。未来，若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占比或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5%、22.76%、21.05%和 16.7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GR2019320105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资格有效期均为 3 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自：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正在筹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备案。如果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72,375.79	55,500.00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1,627.19	1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23,002.98	100,000.00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尚未批量生产的风险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产品为扁线电机定子装配解决方案和脉冲强磁场焊接机。该项目为公司利用自身核心优势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目前已拥有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但截至目前，公司上述产品处于量产开发阶段，尚未实现批量生产和对外销售。若该项目在量产开发阶段进展不及预期，或者量产产品的稳定性和经济性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可能会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展不及预期或量产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3）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乘用车换电设备、商用车换电设备、扁线电机定子装配自动化解决方案和脉冲强磁场焊接机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后续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4）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6、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71,625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72,375.79	55,500.00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1,627.19	1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23,002.98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

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杨可意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花园生物（300401）IPO、无锡振华（605319）IPO、本钢板材（000761）可转债、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金杯汽车（60060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杨可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业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上汽集团（600104）非公开发行、牧高笛（603908）IPO、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无锡振华（605319）IPO 等项目。袁业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瑞峰先生

李瑞峰先生曾参与无锡振华（605319）IPO、百利科技（603959）IPO、国创高新（002377）重大资产重组、市北高新（600604）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李瑞峰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任国栋、陈李彬、刘刚。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汽车的电动化和智能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和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在探索和孵化的新兴业务产品

为工业互联软件系统、工业零组件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柔性、高效的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助力制造行业客户提升生产力。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已建立了模块化、单元化的工艺及系统模块，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设计并有机组合成系列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及充换电设备技术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优秀的人才和研发储备的优势，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研发项目发展与主营业务扩张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科创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二）募投项目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公司重视自身产品技术和性能的不断升级，进一步突出公司在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及充换电设备技术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优秀的人才和研发储备的优势，并为此制定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发挥自身研发创新优势，加速提升公司换电设备、扁线电机和脉冲强磁场焊接器的产业化能力，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研发项目发展与主营业务扩张，持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科技创新属性突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极开展研发工作，重视科技创新。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产后，公司将实现现有产品线的延伸和扩展，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公司的技术能力、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发行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瑞峰

李瑞峰

保荐代表人：

杨可意

杨可意

袁业辰

袁业辰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